

证券代码：874013 证券简称：天辰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	5,000,000.00	1,473,923.03	根据双方业务的发展，对 2025 年关联销售进行充分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其他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栋葆、黄贤风、王锦为公司 2025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00,000,000.00	76,000,000.00	预计 2025 年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所增长。
合计	-	105,000,000.00	77,473,923.03	-

（二）基本情况

1、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2MA1N9KKL22

注册资本：43,773.2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艺澄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98 号

实际控制人：王禄宝、吴美蓉夫妇及其家族

经营范围：太阳能用硅制品、单晶硅片、多晶硅片、电池组件、光伏设备研发、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风能发电系统设计、施工；硅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固体硅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处理及相关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栋葆哥哥王禄宝、吴美蓉夫妇及家族直接控制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交易内容：公司计划 2025 年度向关联方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产品、商品合计金额约人民币 500 万元（最终价款根据实际出售数量进行确定和结算）。

2、为充分保障和满足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推动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承兑、保函及其他融资等。实际控制人王栋葆、黄贤风、王锦拟为公司前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本议案涉及王栋葆、黄贤风、王锦及黄贤强四名关联董事，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方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

2、实际控制人王栋葆、黄贤风、王锦拟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所涉关联事项不涉及定价问题。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定价遵循市场原则，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具体业务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性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作用。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